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雨蓁

電 話：02-7736-5674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4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釋迦牟尼佛救世基
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2004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修正後課程計畫書，申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3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042341B號函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2年3月29日北教大進字第1021040040號函辦理。
- ✓ 二、貴會辦理「全人關懷『生命教育』發展研習」研習課程，業經審核通過同意認可(詳如附件)，有效期限自102年4月3日至105年4月2日止，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
- 三、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源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為<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爰請 貴基金會逕洽該網站(電話：07-7172930轉3681)，辦理研習資訊之登錄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釋迦牟尼佛救世基金會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含附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含附件）、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